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汉滨区江北办供水管网更新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汉滨区江北办供水管网更新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744.68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3.9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

注：

1.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. 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

(2011) 300 号)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11]181 号)相关规定。如实填写，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